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教師升等研究項目考核評分表

100.6.27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3.5.8 本校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6.18 本校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5.1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議通過考核評分表
106.10.05 本校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
108.2.18 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3.7 本校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12.5 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3.1.4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送審人姓名：_____ 任教系所別：_____ 送審職級：____

項目	分項	計分標準	得分				備註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B1 研究計畫	(1)國科會、教育部、經濟部、或其他中央部會(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經濟部水利署等)、中央部會轄下之所屬單位(如林試所、水試所等)之研究計畫	主持人 3 分，共同主持人 1.5 分，協同主持人 0.9 分，研究人員 0.3 分。					一、教育部之教學相關計畫不在此項採計，應於 C2"教學改進"之五計分。 二、因行政職務所衍生的計畫，不予採計。有疑義時，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項　　目	分　　項	計　分　標　準	得　　分				備　　註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2)地方政府與人民團體或基金會之研究計畫	主持人 1.5 分，共同主持人 0.75 分，協同主持人 0.5 分，研究人員 0.2 分。					因行政職務所衍生的計畫，不予採計。有疑義時，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B1 分項得分							B1 分項依升等教師選擇類別最高以 15 分或 10 分為限

項　　目	分　　項	計　分　標　準	得　　分				備　　註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B2 其他學術成就	(1)產學合作	每件計畫經費按每 10 萬元 0.3 分向上累計(不到 10 萬元不採計)；每件計畫最高採計 3 分(B1 項計分者不得重複)。					一、本項專指私立機構透過本校產學合作之計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可依本項計分或 B1 項計分，但不得重複。 二、屬計畫性質之工作會、座談會、講習會、訓練班等得列入本項計分。 三、計畫日期計算至申請升等之當學年度底為止，並採從寬認定，一年內均予以採認。 四、本項研究計畫之計分，以經費進入本校為依據認列。 五、B1 項研究計畫以學術研究計畫為認定，辦理研討會、訓練班、學分(學程)班計畫等不列入 B1 項，改列於本項計分。 六、共同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之計分方式：國科會計畫主持人非本校教師者不予計分；計畫主持人為本校教師者，依每件計畫之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所佔百分比例計算，並依實際參與計畫人數均分之。計畫期間，中途更換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者，以實際執行計畫業務比例計算之。 七、本項產學合作計畫之認證，以「本校委託研究計畫處理表」資料為準。計畫結案報告或相關會議資料不予採計。 八、校務基金補助之計畫不予採計。 九、因行政職務所衍生的計畫，不予採計。有疑義時，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項　　目	分　　項	計　分　標　準	得　分				備　　註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2) 專利及技術移轉	國內專利，每件 1 分。 國際專利，每件 2 分。 (登錄制不採計)。 國內技術移轉，每件每 10 萬元 0.3 分。 國際技術移轉，每件每 10 萬元 0.4 分。 (不到 10 萬元，依金額比例計分)					一、屬國內或國際專利及技術移轉者，於本項計分。 二、本項採以學校為名者。 三、本項以專利證書上之日期，或技術移轉之合約生效日為準。 四、同一專利共同發明人或同一技術轉移共同所有權人 3 人以內者以 100%計分，4 人者以 90%計分，5 人(含)以上者以 80%計分。
	(3) 專業期刊編輯	國內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0.2 分，編輯每年 0.1 分。 TSSCI 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0.6 分，編輯每年 0.3 分。 國際期刊(非 SCI、EI、SSCI、AHCI 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2.5 分，編輯每年 1 分。 SCI、EI、SSCI、AHCI 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5 分，編輯每年 2 分。					一、編輯係採計 Editor，審稿(Reviewer)不予採計(請列於服務項下)。 二、本項不採計翻譯書籍(請列於著作)及主持翻譯計畫或數位典藏計畫(請列於 B1 項)。 1、取得國立編譯館出版計劃或**國科會**人文處社資中心之出版計劃而正式出版之書籍，可直接檢附證明後認定為學術性專書。惟該項計畫不可重複計算於 B1 項下。中文教科書請列於教學改進項。 2、作者只有申請教師一人，且內容有創新之處之專書，建請提列為教學報告升等之著作。眾人合寫之專業書須委外審查認定之。若認定為學術性專書，該書於本項中僅能提供一位負責編著之作者做為加分之用途，其餘以教科書認定之，並請改列教學之教學改善項目。

項　目	分　項	計　分　標　準	得　分				備　註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4)執行或承辦國內或國際學術性研討會	國內學術性工作會(workshop)，每次 0.2 分。 國內學術性研討會，每次 0.4 分。 國際學術性工作會(workshop)，每次 0.6 分。 國際學術性研討會，每次 0.8 分。					一、凡於執行承辦組織表內列名有案並有證明者，皆予採計評分。屬計畫性質之工作會、座談會、講習會等請列產學合作(1)計分，本項不重複採計。 二、研討會須由學校主辦或協辦，主辦每次 0.2 分；協辦每次 0.1 分。 三、於行政職務內承接之計畫需與學術性直接相關之研討會始可計分，若非學術性則列於服務項。 四、研討會之主持人、召集人或總幹事始予以計分，若非主持人則列於服務項。 五、研討會之需有佐證資料(證明)者，才予採認。 六、國際研討會係指國外出席講者達 3 個國家以上或占所有出席講者之 25%以上。

項　　目	分　　項	計　分　標　準	得　　分				備　　註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5)擔任專業學會正(副)理事長(正(副)會長)、正(副)秘書長(正(副)總幹事、正(副)執行秘書)、理事、監事	全國性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每年 0.3 分、副理事長(副會長)、正(副)秘書長(正(副)總幹事、正(副)執行秘書)每年 0.2 分，理事、監事每年 0.1 分。 國際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每年 0.6 分、副理事長(副會長)、正(副)秘書長(正(副)總幹事、正(副)執行秘書)每年 0.4 分，理事、監事每年 0.2 分。					一、「專業」及「全國性」由學院認定。 二、全國性社團(成員跨縣市)需經內政部社會司報准設立者。 三、區域性社團(成員跨鄉鎮)需經縣市政府社會處報准設立者。 四、地方性社團(成員為單一鄉鎮)需經縣政府社會處報准設立者。 五、擔任社團理、監事者，須提供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資料及學會章程作為佐證；其餘職務請檢附學會核發之聘書。 六、任期計分方式，以檢附聘書期間按比例原則給分。

項　　目	分　　項	計　分　標　準	得　　分				備　　註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6)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講員、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	國內研討會邀請主要演講者 (plenary lecturer or keynote speaker)，每次 0.4 分，講員每次 0.2 分，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每次 0.2 分。 國際研討會邀請主要演講者 (plenary lecturer or keynote speaker)，每次 0.5 分，講員每次 0.3 分，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每次 0.3 分。					一、所稱研討會須有發表學術論文及其發表場次者。 二、專業之認定由學院認定。 三、擔任訓練班之講員(師)列於服務項下。 四、本項若已計分不可重複於服務項下列計。 五、參與研討會發表論文者，請檢附大會議程。 六、講員須以口頭發表，若該篇論文有多名研究者掛名，議程資料無法顯示上台報告者，依共同作者人數均分之。 七、本項主持人不得與(4)執行或承辦國內或國際學術性研討會重覆計分。
	(7)執行承辦國際性、全國性或國內區域性體育、服飾、餐飲、藝術等類科展演、競賽	國內區域性每次 0.2 分。 全國性每次 0.4 分。 國際性每次 0.8 分。					

項　　目	分　　項	計　分　標　準	得　　分				備　　註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8)教師(與個人學術領域相關)參與國際性、全國性之展演、競賽	全國性： 第一名/一次 1 分，第二名/一次 0.7 分，第三名/一次 0.5 分，第四名/一次 0.3 分，第五名/一次 0.2 分，第六名/一次 0.1 分。 國際性： 第一名/一次 5 分，第二名/一次 4 分，第三名/一次 3 分，第四名/一次 2 分，第五名/一次 1 分，第六名/一次 1 分。 奧運或同等級： 第一名/一次 10 分，第二名/一次 9 分，第三名/一次 8 分，第四名/一次 7 分，第五名/一次 6 分，第六名/一次 5 分。					奧運或同等級部分之展演、競賽，請提供中央機關認可之資料或證明。
B2 分項得分							B2 分項依升等教師選擇類別最高以 15 分或 10 分為限
研究得分=B1+B2，合計分數依升等教師選擇類別最高以 15 分或 10 分為限； 計分_____。(直接計入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 B 項研究分數)							本表所訂研究(B 項)之評分原則，採計年限依據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教師升等研究項目評分認證表(B 表)

升等教師：_____ 系所：_____ 目前職級：_____

B1.研究計畫

(1)國科會、教育部、經濟部、或其他中央部會（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經濟部水利署等）、中央部會轄下之所屬單位(如林試所、水試所等)之研究計畫：

主持人 3 分，共同主持人 1.5 分，協同主持人 0.9 分，研究人員 0.3 分

項次	年度	計畫名稱及編號	研究者類別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研究人員				
2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研究人員				
3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研究人員				
				小　計			

(2)地方政府與人民團體或基金會之研究計畫：

主持人 1.5 分，共同主持人 0.75 分，協同主持人 0.5 分，研究人員 0.2 分

項次	年度	計畫名稱及編號	研究者類別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研究人員				
2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研究人員				
3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研究人員				
				小　計			
				B1 分項最高□15 分或□10 分，共計			

B2.其他學術成就

(1)產學合作：

每件計畫按經費每 10 萬元 0.3 分向上累計，(不到 10 萬元不採計);每件計畫最高採計 3 分，共同主持人每件按主持人之 50% 計算，協同主持人每件按主持人之 30% 計算，研究人員(計畫內有列名者)按主持人之 10% 計算得分(B1 項計分者不得重複)。

項次	年度	計畫名稱及編號	計畫金額	研究者類別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研究人員				
2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研究人員				
3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研究人員				
小　計								

(2)專利及技術移轉

國內專利，每件 1 分。國際專利，每件 2 分。(登錄制不採計)。

國內技術移轉，每件每 10 萬元 0.3 分。國際技術移轉，每件每 10 萬元 0.4 分。(不到 10 萬元，依金額比例計分)

同一專利共同發明人或同一技術轉移共同所有權人 3 人以內者以 100%計分，4 人者以 90%計分，5 人(含)以上者以 80%計分。

項次	年度	專利或技轉名稱	類別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國內 □國際				
2			□國內 □國際				
3			□國內 □國際				
小　計							

(3)專業期刊編輯：

a.國內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0.2 分

b.國內期刊編輯每年 0.1 分

c.TSSCI 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0.6 分

d.TSSCI 期刊編輯每年 0.3 分

e.國際期刊(非 SCI、EI、SSCI、AHCI 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2.5 分

f.國際期刊(非 SCI、EI、SSCI、AHCI 期刊)編輯每年 1 分

g.SCI、EI、SSCI、AHCI 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5 分

h.SCI、EI、SSCI、AHCI 期刊編輯每年 2 分

項次	年度	期刊名稱	類別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a □e □b □f □c □g □d □h				

2			□a □e □b □f □c □g □d □h				
3			□a □e □b □f □c □g □d □h				
				小　計			

(4)執行承辦國內或國際學術性研討會：

a.國內學術性工作會(workshop)，每次 0.2 分

b.國內學術性研討會，每次 0.4 分

c.國際學術性工作會(workshop)，每次 0.6 分

d.國際學術性研討會，每次 0.8 分

項次	年度	會議名稱	類別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a □c □b □d				
2			□a □c □b □d				
3			□a □c □b □d				
				小　計			

(5)擔任專業學會正(副)理事長（正(副)會長）、正(副)秘書長（正(副)總幹事、正(副)執行秘書）、理事、監事：

a.全國性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每年 0.3 分

b.全國性專業學會副理事長(副會長)、正(副)秘書長(正(副)總幹事、正(副)執行秘書)每年 0.2 分

c.全國性專業學會理事、監事每年 0.1 分

d.國際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每年 0.6 分

e.國際專業學會副理事長(副會長)、正(副)秘書長(正(副)總幹事、正(副)執行秘書)每年 0.4 分

f.國際專業學會理事、監事每年 0.2 分

項次	年度	學會名稱	職務別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a □d □b □e □c □f				
2			□a □d □b □e □c □f				
3			□a □d □b □e □c □f				
				小　計			

(6)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講員、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

a.國內研討會邀請主要演講者(plenary lecturer or keynote speaker)，每次 0.4 分

b.國內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講員，每次 0.2 分

c.國際研討會邀請主要演講者(plenary lecturer or keynote speaker)，每次 0.5 分

d.國際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講員，每次 0.3 分

項次	年度	研討會名稱	職務別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a □c □b □d				
2			□a □c □b □d				
3			□a □c □b □d				
				小　計			

(7)執行承辦國際性、全國性或國內區域性體育、服飾、餐飲、藝術等類科展演、競賽：

a.國內區域性每次 0.2 分

b.全國性每次 0.4 分

c.國際性每次 0.8 分

項次	年度	競賽或展演名稱	類別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a □c □b				
2			□a □c □b				
3			□a □c □b				
				小　計			

(8)教師(與個人學術領域相關)參與國際性、全國性之展演、競賽：

a.全國性：第一名/一次 1 分，第二名/一次 0.7 分，第三名/一次 0.5 分，第四名/一次 0.3 分，第五名/一次 0.2 分，第六名/一次 0.1 分

b.國際性：第一名/一次 5 分，第二名/一次 4 分，第三名/一次 3 分，第四名/一次 2 分，第五名/一次 1 分，第六名/一次 1 分

c.奧運或同等級：第一名/一次 10 分，第二名/一次 9 分，第三名/一次 8 分，第四名/一次 7 分，第五名/一次 6 分，第六名/一次 5 分

項次	年度	競賽或展演名稱	類別	名次	認證單位簽章	得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1			□a □c □b					
2			□a □c □b					

3			□a □c □b					
小　計								
B2 分項最高□15 分或□10 分，共計								
研究=(B1+B2)，最高以 _____ 分計　得分								

註：本表空格不足之處，請自行增列。